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第一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0/12 (三)、10/13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0/12 (三)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3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3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國寫 (50)	公民(50)	自習	物理 (50)	英文 (80)	自習	地理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化學 (50)			
110(美術)	自習		美術鑑賞 (50)					
10/13 (四)	時間	8 : 10	9 : 0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自習	數學 (60)	自習	歷史 (50)	生物 (50)	自習	國文 (50)
	106~109、 111					地科 (50)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注意 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L1~L3、L8、論語選（一）
	英文	L1-3+R1(self-study), Live 9 月+核心字彙 x3U
	數學	Ch1、2
	歷史	Ch1~2
	地理	第 1.2 章
	公民與社會	Ch1-2
	基礎地科	翰林：Ch5、1-2
	化學	化學(全)Ch1
	物理	1、2 章
	生物	Ch1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